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陈冬华、肖斌卿、刘爱莲、沈永明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